

#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是公司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公司财务管理及有关业务经营活动，均受本规则约束。

**第三条** 财务负责人为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负责和组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四条**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活动的组织、计划、管理、控制、监督、核算，由财务负责人领导主持。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是公司内部的经济责任实体，保证财务计划指标的实施和完成，负责各项财务计划指标的归口管理，并据以组织分配，监督基层单位贯彻执行，同时配合财务部工作，及时提供计划资料，落实财务预算任务，负责下达财务指标的完成，检查分析执行情况，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填报各种原始记录，按规定编制有关报表，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六条** 通过分析公司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对市场未来发展的预测，公司编制中长期财务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为实现企业长远发展目标制订出切实可行的经营目标、方针和策略，通过预算执行，实现计划、协调、沟通、激励和管理的目的。

**第七条** 编制计划要本着积极稳妥原则，既要注意发挥积极性，又要考虑实际的可行性，实事求是，据实而为，客观分析公司政治和经济环境，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行业风险，以及公司自身竞争优劣势，合理利用各类资源要素，确保公司发展目标实现。

**第八条** 公司的财务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参与制定，由各职能部门分项目提供财务指标，按照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再自上而下的过程讨论确定后，由相关部门执行，财务部负责监督。

**第九条** 公司财务计划体系按时间划分为中长期财务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按内容划分主要包括根据生产预算和销售预算等相关业务预算编制的利润预算、现金流量预算等。

（一）公司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业务范围、长期发展目标，生产能力以及对市场供求的预测等，编制年度预算及中、长期财务计划。

1.中长期财务计划属战略性的发展规划，其主要依据公司长远经营方针和目标、整体发展速度和业务规模，进行利润预测、资金筹措等。力求使公司的发展战略选择与人、财、物等各类重要资源得到优化组合，从全局上、长远上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安全地发展。

2.年度财务预算是在中长期计划的指导下，依据基期的经营状况、计划期内外环境条件的变化趋势、年度经营方针和目标而制订。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任务是合理安排资金，力求利润最大化，做到综合平衡、不留缺口。

（二）销售预算在公司年度预算中占最重要的位置。销售部门应根据已签订的订单，合同意向书，对长期顾客、新顾客新产品销售的估计，市场调查等，按商品或产品种类，编制销售预算。

（三）根据公司业务性质及各部门相关指标，编制相关业务预算。即：生产预算、物资采购预算、期间费用预算、工资及动力预算以及部门其他支出预算等。

（四）现金流量预算各类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与生产、销售预算反复平衡协调而制订的。在充分分析财务状况和估计业务经营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增减变化的基础上，编制现金流量计划，对闲置现金的利用和缺口资金的筹措提出方案。使资金的借、用、还保持动态平衡，妥善安排到期债务的及时归还，并策划应急措施，保持良好的借贷信誉。

（五）公司要在充分分析本公司业务量、可变成本和固定成本、边际利润之间关系的基础上，按公司内部的利润中心和成本中心编制销售、成本费用等业务

和经营计划，对开源节流要提出具体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的综合利润预算。利润预算的主要形式是预计损益表及相关的比率指标体系。

(六) 公司编制预算时，要做充分的假设和说明预算。

**第十条** 公司的中长期财务计划和年度预算报告，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后下达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要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预算，并将预算作为重要的管理控制手段，检查分析各项财务指标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部每月编制管理报告，分析实际与预算产生差异的原因，如差异由管理不善引起，相关部门应及时改正，避免再次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每半年对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检查一次，中长期计划每年检查一次，当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计划的假设条件有所改变时，年度财务预算允许每半年进行适当调整，中长期财务计划每一年进行适当调整，并将调整后的预算按照规定的审批手续报送审批。

**第十三条** 预算评价是企业经营业绩评价的一个组成部分，预算的评价内容包括：

- (一) 是否按照预算编审程序及日程进度完成预算编制；
- (二) 是否严格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预算；
- (三) 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
- (四) 预算在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 (五) 其他与预算相关的内容。

**第十四条** 预算指标的执行完成情况，向董事会报告作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稳健的资金政策，按资金使用和来源的配比原则来分散资金的风险，即公司长期资金需求用长期资金来源来满足；短期资金需求以短期资金来满足。资金筹措的依据是企业的战略目标及相关的财务计划。公司应采取

谨慎的态度进行资金的风险管理，积极分析各项筹资成本和风险，避免市场变动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资金筹集实行统一管理，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单笔金额在 1 亿元以上银行借款由股东会决定；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之间的银行借款由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银行借款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但贷款银行要求公司董事会作出借款决议的除外。

**第十六条** 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及生产经营计划需要，按月、季、年编制现金流量计划、信贷计划，加强资金预测和分析，做到及时筹措、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量水平，运用经营杠杆原理，提出最佳的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比例，为推进公司生产设备的更新添置提供财务支持与理论指导。分析流动资金及负债资金的构成状况，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杠杆、销售增长率、销售稳定性等因素，运用财务杠杆原理，优化公司资金结构，以稳健方式控制公司的财务风险。

**第十七条** 根据公司投资建设计划，做好相应资本性投资，以投资现金流量为对象，利用净现值法与动态投资回收期法计算投资支出与收益，据以优选与确定长期筹资方案与筹资渠道。

**第十八条** 销售部门按销货合同及发出商品及时做好销售货款的回收工作，加速资金回笼。对每笔往来款项要及时登记，准确反映其形成、回收及增减变化情况，每月对往来款项列出分户清单，尤其关注逾期应收款项事项，报总经理审阅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对往来账户要定期核对与清理，对应收账款按账龄长短逐项分析，定期向对方寄送对账单，财务部要督促销售部门抓紧回收应收款项，销售部门对逾期欠款客户要采取积极的催收办法，包括在法定时效期内提请仲裁或诉讼。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和具体业务负责人对催收应收账款承担最终责任，财务部协助清理欠款。

**第二十条** 对客户逾期欠款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应向公司总经理提出专项报

告，具体说明产生的原因，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措施，回款进度，以及对经办责任人要求等。

**第二十一条** 涉及应收票据业务要逐笔详细登记，严格应收票据的贴现手续，并做好相应的财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存货（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在制品）管理，制定最佳的存货量，确定材料经济订货批量，促进资金占用合理化，提高存货周转率。由公司对供应部门和生产经营部门进行定期考核与监督，提高存货周转管理质量。

**第二十三条** 设计开发部门强化成本意识，运用价值工程原理，不断地追求性价比，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供应部门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勤于收集国内外行业物料供应信息，掌握关键物料的价格趋势，通过竞标、厂家直供等方式，有效控制材料成本，建立合格供方采购制度，与核心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仓储部门健全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相关管理制度，负责收、发、存的单证、账务记录工作，负责存货安全管理工作，减少材料及产成品盘亏、报废、报损事故发生。

**第二十四条** 生产制造部门负责在制材料、在制品管理工作，防止生产物资流失与损坏，加强员工生产制作技术培训，降低生产损耗。在技术工艺部门、财务部等部门配合下，制定材料消耗定额、劳动定额，建立健全生产考核制度，实施生产成本目标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协同其他部门根据公司资金结构，产销量，产品质量的水平与发展动向，运用经营杠杆理论，质量成本理论和因素分析法剖析成本各构成要素，定期进行经济评价，提出改进办法。

**第二十六条** 市场部门运用市场营销学，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充分收集产品价格的反馈信息，根据不同客户需求、产品细分市场和竞争对手进行系统分析，促使公司实施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策略，财务部协助建立公司产品价格体系，并监督价格系统良好运行。

**第二十七条** 了解国家税收政策和产业政策，进行合法纳税，同时在合规合法要求下，积极进行税务策划，使公司享受相应税收政策和政府补助。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会计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保证会计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应会同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规则的规定，制定单项具体的财务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同时原《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则》《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废止。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